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本公司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點已詳列於本年報內。

本公司乃投資控股公司，而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匹及染紗，提供漂染、定型及加工整理服務及成衣產品。

本綜合財政報告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的營運貨幣相同。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於本年內，本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導致綜合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出現變動。尤為重要者，少數股東權益之呈報方式已作更改。此等呈報之變動已追溯採用。採納新訂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的影響。故此，前年之數字無需作出調整。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要求集團以股票或股權換購貨品或換取服務或以某數量之股票或股權換取等值之其他資產，均需確認為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作為開支。過往，本集團僅於公司發出之購股權行使後始確認其財務影響。

本集團已就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授出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及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所列出的過渡期條款，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所授予的股權，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並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可行使的股權，不確認為開支。惟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予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可行使的股權，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追溯列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對集團本年及前年之業績無重大影響。

金融工具

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須予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一般不容許追溯確認、終止確認或計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對本集團金融工具於本會計期間及前會計期間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列作「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反映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收益表按公允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或「其他金融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損益賬內直接確認。其他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對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確認及計量無重大之影響。

取消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應用之準則較過往期間所採用者更為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一項金融資產僅會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時，或已轉讓及轉讓中之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符合資格取消確認時方予取消。混合風險及回報及控制測試之方式乃用以決定有關轉讓是否符合取消確認之資格。本集團已採用相關過渡性條文，並將經修訂之會計政策應用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轉讓之金融資產。故此，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之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為4,281,000港元已被取消確認及並無重列(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貼現票據，故對本年無影響。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續)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於往年，業主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歸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並以成本模式計量。於本年內，本集團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土地及樓宇部分視乎租賃類別獨立入賬，除非有關租賃付款額未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在此情況下則一概視為融資租賃。若租賃付款額能可靠地分配為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土地之租賃權益應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以成本入賬並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攤銷。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納下列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準則，修訂和詮釋將不會對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條(經修訂)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條(經修訂)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條(經修訂)	境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經修訂)	公平價值法之選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4條(經修訂)	財務承擔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條	礦產資源之勘探及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條	財務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詮釋第4條	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詮釋第5條	於解除運作、復原及環保修復基金所產生之權益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詮釋第6條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 承擔 ³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應用 (續)

業主自用之土地租賃權益 (續)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 詮釋第7條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9條「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之重列法⁴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 詮釋第8條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範圍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 – 詮釋第9條 嵌入衍生工具之再評估⁶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 之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重列) 千港元
資產負債表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791	(2,216)	144,575
預付租約租金	—	2,216	2,216
	<u>146,791</u>	<u>—</u>	<u>146,791</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u>146,791</u>	<u>—</u>	<u>146,791</u>

採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權益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及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

本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收購或出售有效起／止納入綜合收益表內。

集團內公司間之一切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於本報告內，綜合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淨資產中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該等權益於原有業務合併日期之金額及少數股東自綜合日期以來所佔權益之變動。超出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權益中之權益之少數股東適用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權益分配，惟以少數股東擁有約束責任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而足以彌補虧損之程度為限。

收益之確認

貨品之銷售收入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即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貨品及服務款項（減去折扣及有關銷售之稅項）。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益之確認(續)

貨品之銷售收入乃在貨品交付及所有權移交後確認。

金融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乃準確貼現透過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該資產賬面值之比率)計算。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指施工中新工廠大廈之成本及購入後有待安裝廠房及機器之成本。在建工程在其完工及投入運作前概無折舊撥備。於完工及投入運作後，在建工程將重新分類為固定資產之適用類別。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原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數值。

以財務租賃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限內按與集團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或相關租賃年期計算折舊，以較短者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該資產產生之任何盈虧(以出售所得款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計入解除確認該項目之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

預付租約租金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付之款項視為經營租約付款及以成本入賬，並於土地使用權之有效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實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

租賃

凡租約條款訂明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按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於損益中扣除。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因訂立一項經營租約作為獎勵之已收及應收福利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租金支出減少。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財務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先按公平值計值。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計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值扣除。就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的財務資產及負債而言，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持至到期日之證券、貸款及應收款項。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屬非衍生金融資產，具固定或可釐定支付款額及固定到期日，而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再減已辨別減值虧損計算。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時在損益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於初步確認時之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的差額計算。當投資之可收回數額增幅可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在其後撥回，惟在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來應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於現行市場所報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項、應收票據、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按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減值虧損乃當實質證明資產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金值間的差額計量。當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增加乃確實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會計期間予以回撥，惟該資產於減值被回撥日之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時之已攤銷成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乃根據合同安排之性質與財務負債及股本投資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投資工具乃證明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同。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取消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已到期，或財務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則財務資產將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權益確認之累計損益之總和之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之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則於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之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須審閱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倘某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以支出形式入賬確認。

倘日後轉出減值虧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並無於以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轉出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記賬於當年綜合損益表內。

退休福利費用

於收益表內之退休福利供款是指本集團按指定退休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應付供款。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後的授予集團僱員之購股權

服務之公平值乃參照其所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並用直線法按歸屬期分擔支出，並相應增加有關之股本(「購股權儲備」)為基準。

於購股權被行使時，之前入賬於購股權儲備之數額將被轉入股份溢價賬，如購股權取消或到期不被行使，則之前入賬於購股權儲備之數額轉入保留溢利。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以股本為基準之付款(續)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之後授出及歸屬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條之過渡期條款不確認為綜合收益表之開支。直至該購股權被行使時，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財務影響不予記錄。購股權之行使而導致額外之發行股份，以賬面值入股本，而行使價與賬面值之差額入股份溢價賬，失效或被取消之購股權將由購股權餘額登記取消。

稅項

稅項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收益表中所報淨溢利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未課稅或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為就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確認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臨時時差既不影響稅務盈利亦不影響會計盈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債務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臨時差異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差額對沖及臨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對沖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沒可能於會有足夠應課稅盈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本權益中扣除或計入股本權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權益中處理)除外。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期當時之匯率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認為股本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項目及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換算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之預計作出多項計估。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重大影響之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現披露如下：

折舊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除在建工程外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約為127,166,000港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樓宇和相連更改並按租賃年期或估計可用年期(以較短者計)進行折舊處理。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折舊處理，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廠房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續)

呆壞賬撥備

附註4載述，貿易應收賬款按初步確認公平值計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值。如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有關資產出現減值，則就預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之適當撥備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為呆壞賬計提撥備時，已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流納入考慮。如實際之現金流少於預期，則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存貨撥備

管理層審閱存貨可變現淨值及／或年期以及對參照現行市場環境，過往年度銷售表現及估計市值識別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減估計銷售成本作出撥備。倘存貨之估計市值低於賬面值，則就該存貨作出特定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賬款，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款項，已抵押之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資產之利率變動而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由於此項計息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因此利率之任何未來變動對本集團之業績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承擔，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最大限度地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管理層評估每項個別貿易應收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集中之信貸風險，有關風險乃分散至多個其他方及客戶。

因對方是獲國際信譽評級機構給予評級之銀行，所以，本集團承擔是有限之流動資金借貸風險。

由於投資成本由銀行擔保及於到期全數收回故本集團持至到期日之證券是承擔有限之借貸風險。

7.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年內售予外界客戶之貨品在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已收及應收款項總額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針織布及染色紗	388,711	435,001
製造及銷售成衣產品	16,636	93,536
	<u>405,347</u>	<u>528,537</u>

8. 分類資料

業務分類

本集團現時從事兩類業務：(i)生產及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ii)成衣產品之貿易。該等業務為本集團報告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上述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88,711	16,636	—	405,347
分類業務之間銷售	7,000	—	(7,000)	—
銷售總額	<u>395,711</u>	<u>16,636</u>	<u>(7,000)</u>	<u>405,347</u>
業績				
分類業績	<u>(14,294)</u>	<u>(4,693)</u>		(18,987)
其他收入				3,10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75)
借貸利息				<u>(758)</u>
除稅前虧損				(17,817)
所得稅撥回				<u>2,818</u>
本年度虧損				<u>(14,999)</u>

* 分類業務之間銷售之條件由集團內之公司決定及同意。

8.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成衣產品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435,001	93,536	—	528,537
分類業務之間銷售	18,821	—	(18,821)	—
銷售總額	<u>453,822</u>	<u>93,536</u>	<u>(18,821)</u>	<u>528,537</u>
業績				
分類業績	<u>5,975</u>	<u>1,663</u>		7,638
其他收入				713
商譽攤銷	—	(1,213)		(1,213)
商譽減值	—	(1,870)		(1,8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73)
借貸利息				<u>(641)</u>
除稅前溢利				3,554
稅項				<u>(551)</u>
本年度溢利				<u><u>3,003</u></u>

* 分類業務之間銷售之條件由集團內之公司決定及同意。

8. 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354,241	9,445	363,686
未可分配之企業資產			78,409
綜合資產總額			<u>442,095</u>
負債			
分類負債	52,112	1,889	54,001
未可分配之企業負債			8,520
綜合負債總額			<u>62,521</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5,614	1,054	6,66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4,586	668	25,254

8. 分類資料(續)

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417,590	13,385	430,975
未可分配之企業資產			42,132
綜合資產總額			<u>473,107</u>
負債			
分類負債	64,273	4,177	68,450
未可分配之企業負債			11,145
綜合負債總額			<u>79,595</u>

其他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料及色紗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成衣製品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本增加	19,696	4,757	24,45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3,046	366	23,412
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	—	12,086	12,086

8. 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與貨品/服務來源地無關)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美國	25,994	120,783
中國包括香港	379,353	407,754
	<u>405,347</u>	<u>528,537</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分類資產及資本增加位於中國包括香港。故並無集團分類資產及資本增加呈列。

9. 借貸利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借款	389	568
財務租賃承擔	369	73
	<u>758</u>	<u>641</u>

10. 所得稅撥回(支出)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20)
海外稅項	—	(223)
	—	(543)
遞延稅項(附註23)		
本年度	2,818	(8)
	2,818	(551)

香港利得稅是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7.5%之稅率計算，本集團於本期產生稅務虧損，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海外稅項是以有關司法權區當時之稅率計算。

年內所得稅(撥回)支出與綜合收益表所示(虧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7,817)	3,554
按香港利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118)	622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39	1,065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75)	(116)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70)	(4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95	1,091
其他司法權區營運附屬公司按不同稅率繳稅之影響	(389)	(2,068)
年內所得稅(撥回)支出	(2,818)	551

有關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23。

11. 本年度(虧損)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365	34,494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47	498
員工成本總額	<u>38,312</u>	<u>34,992</u>
核數師酬金	900	7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254	23,412
預付租約租金之撥回	58	58
商譽之攤銷(計入行政費用)	—	1,213
紡織品配額權之攤銷(包括銷售成本)	—	12,086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166	2,654
商譽減值(計入行政費用)	—	1,870
並已計入：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餘	1,236	—
銀行之利息收入	919	81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之利息收入	294	—
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貿易證券收益	—	90

12.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七位(二零零五年：八位)董事之酬金如下：

	李萬程*	李美蓮*	李萬順*	馮智奇*	劉仲文**	徐永賢**	蘇健華**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總計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費用	—	—	—	—	100	100	100	300	265
薪金及其他福利	820	1,110	1,244	700	—	—	—	3,874	3,7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6	—	12	—	—	—	40	43
總酬金	832	1,126	1,244	712	100	100	100	4,214	4,085

* 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僱員

本集團之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零四年：四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其餘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56	817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2	7
	668	824

13. 每股(虧損)盈利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年度虧損14,66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1,300,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88,573,200普通股計算。

因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故並無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和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呈列。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機械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列賬	3,112	21,087	246,502	25,538	14,997	311,23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2,916)	—	—	—	(2,916)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新列賬	3,112	18,171	246,502	25,538	14,997	308,320
添置	5,811	—	12,668	5,559	415	24,453
轉讓	(8,842)	—	—	8,842	—	—
出售附屬公司	—	—	—	(643)	(1,870)	(2,513)
撤銷	—	—	—	—	(175)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18,171	259,170	39,296	13,367	330,085
匯兌調整	—	—	2,487	101	88	2,676
添置	—	—	5,478	898	292	6,668
轉讓	(81)	—	81	—	—	—
出售	—	—	(4,007)	(412)	(2,310)	(6,72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8,171	263,209	39,883	11,437	332,700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原列賬	—	3,793	135,996	14,654	10,143	164,586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	—	(642)	—	—	—	(64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重新列賬	—	3,151	135,996	14,654	10,143	163,944
年內撥備	—	364	16,587	4,493	1,968	23,412
出售附屬公司而撤除	—	—	—	(607)	(1,064)	(1,671)
撤銷時撤除	—	—	—	—	(175)	(17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3,515	152,583	18,540	10,872	185,510
匯兌調整	—	—	1,081	60	67	1,208
年內撥備	—	364	17,383	5,806	1,701	25,254
出售時撤除	—	—	(4,004)	(201)	(2,233)	(6,43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3,879	167,043	24,205	10,407	205,53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4,292	96,166	15,678	1,030	127,16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1	14,656	106,587	20,756	2,495	144,575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列項目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作出折舊：

樓宇	按5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或有關租賃期或土地使用權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械	6-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20%
汽車	20%-30%

所有集團之樓宇均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包括一項以財務租約持有之資產約7,87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771,000港元)。

15. 預付租約租金

本集團預付租約租金代表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及以中期租約持有，就報告而作出之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2,100	2,158
流動資產	58	58
	<u>2,158</u>	<u>2,216</u>

16.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持至到期日之證券

—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15,600

持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計量。該證券會在二零零九年到期，其本金及合約回報約首次發售價10%之利息回報已獲保證，有效實際利率約為1.9%。

證券之潛在回報與道瓊斯全球泰坦50指數及一籃子股票的表現連繫，視為有包含衍生成分而並不與該原債務合同緊密相關。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和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包含之衍生成分之公平值並不重要。

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已參閱由銀行報價之市場價格，與賬面值相若。

17.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料	74,042	107,948
在製品	58,420	50,628
成品	8,894	9,754
	<u>141,356</u>	<u>168,330</u>

1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給予客戶之信貸期由即付至120天不等，一般乃按個別客戶之財政實力而定。為了有效管理與應收賬款相關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均定期進行客戶信用評估。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包括應收賬款約68,70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94,603,000港元)。

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日	39,393	59,169
61-90日	11,785	16,260
91-120日	5,013	7,355
120日以上	12,511	11,819
	<u>68,702</u>	<u>94,60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之公平值約等同於其賬面值。

19. 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票據

應收票據及應付票據之賬齡為三個月內。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集團所持之現金以及距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短期銀行存款。存款按固定利率年息3.88厘(二零零五年：1.83厘)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2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中包括應付賬款約24,08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3,434,000港元)。

以下為於結算日期結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0-60日	14,869	28,363
61-90日	2,751	3,245
90日以上	6,460	1,826
	<u>24,080</u>	<u>33,434</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之公平值約等同於其賬面值。

21. 財務租約承擔

	最低租約費用		最低租約費用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租約承擔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3,346	2,453	3,085	2,283
逾一年惟不多於五年	2,538	3,998	2,467	3,885
	<u>5,884</u>	<u>6,451</u>	<u>5,552</u>	<u>6,168</u>
減：未來融資費用	(332)	(283)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約承擔之現值	<u>5,552</u>	<u>6,168</u>	<u>5,552</u>	<u>6,168</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作流動 負債之款項			<u>(3,085)</u>	<u>(2,283)</u>
一年後到期之款額			<u>2,467</u>	<u>3,885</u>

本集團之政策為按融資租約租售其若干廠房及設備。平均租約期為三年。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平均實際借貸年利率為6.19厘（二零零五年：3.08厘）。利率為按三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HIBOR)附加年息率2.25厘計算。所有租約均有固定還款及並無就或有租金費用作出任何安排。

本集團之財務租約承擔以出租人收取出租資產作為抵押。

本集團財務租約承擔之公平值接近其賬面值，該公平值乃在使用結算日的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之現值的基礎上作出。

22. 股本

	普通股數目	價值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5,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388,573,200	38,857

23. 遞延稅項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千港元	已確認 稅項虧損 千港元	紡織品 配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9,868)	3,890	1,546	(4,432)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計入(扣除)	1,442	(375)	(1,075)	(8)
出售附屬公司撤除	—	—	(471)	(4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8,426)	3,515	—	(4,911)
於年內綜合損益表扣除	2,083	735	—	2,81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6,343)	4,250	—	(2,093)

2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用之稅務虧損為25,6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6,782,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之盈利。於其虧損中約24,28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086,000港元)為已確認之遞延稅務資產。由於不能估計未來之盈利流，有關餘下之1,4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96,000港元)之稅務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沒有確認。所有稅務虧損均可無限期結轉。

24.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司採納現時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吸引、挽留及推動具才幹之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人員、顧問、專家顧問或董事會不時認為根據其表現及／或服務年期，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業之知識及其他有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之寶貴資源而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有貢獻之其他人士(「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使參與者致力為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計劃將有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根據計劃，董事會可授出購股權給參與者，認購價為下列最高者：(i)股份在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收市價；及(ii)股份在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但認購股之總數不超過38,664,000股，即採納該計劃日已發行股份10%。

因全面行使已授予各參與者之已行使及／或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公司有關類別證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之已發行數目1%。

購股權將於本公司於21天內接獲經承授人簽署之函件複本(包括購股權之接納回覆)，連同支付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之1.00港元後，才作為已獲接納及生效。

24. 購股權計劃 (續)

公司僱員所持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取消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取消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I. 董事/前任董事									
李美蓮女士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1,500,000	—	1,500,000	—	1,500,000	
李萬德先生*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十六日	1.62	1,500,000	(1,500,000)	—	—	—	
馮智奇先生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933,200	—	1,933,200	—	1,933,200	
				<u>4,933,200</u>	<u>(1,500,000)</u>	<u>3,433,200</u>	<u>—</u>	<u>3,433,200</u>	
II. 僱員總計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六年 九月三十日	1.67	3,865,000	(615,000)	3,250,000	(3,250,000)	—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	二零零二年 十一月二日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一日	0.51	15,465,600	—	15,465,600	(3,866,400)	11,599,200	
				<u>19,330,600</u>	<u>(615,000)</u>	<u>18,715,600</u>	<u>(7,116,400)</u>	<u>11,599,200</u>	
				<u>24,263,800</u>	<u>(2,115,000)</u>	<u>22,148,800</u>	<u>(7,116,400)</u>	<u>15,032,400</u>	

* 李萬德先生已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董事，其購股權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四日被取消。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因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為36,730,800股，即約為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5%。

25.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集團出售其Sweetime Ltd. (「Sweetime」) 之全部權益及股東貸款。Sweetime為一間持有南洋實業有限公司70%權益之投資控股公司。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發出之通函。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出售之淨資產包括：	
廠房、機器及設備	842
遞延稅項資產	471
商譽	10,642
紡織品配額權	1,667
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2,074
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839)
應付稅項	(1,934)
	<u>6,297</u>
少數股東權益	(497)
	<u>5,800</u>
總代價	<u>5,800</u>
支付方式：	
現金	<u>5,800</u>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800
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374)
	<u>5,426</u>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之記錄分別為69,565,000港元及1,261,000港元。

26.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就購置資產新訂立融資租賃合約，而在租賃開始時，該等資產之資本總值約為2,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0港元)。

2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附追索權之貼現票據約為4,28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

28.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樓宇之賬面總額為2,308,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371,000港元)，持至到期日之證券7,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800,000港元)及存款4,0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0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批之一般銀行融資。

29. 資本承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承擔，已訂約但 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	<u>266</u>	<u>661</u>
有關收購廠房及機器之資本開支承擔已授權但未訂約	<u>5,500</u>	<u>10,763</u>

30.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於年內根據樓宇之經營租約支付之最低租金約為4,5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143,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集團須於根據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取消經營租約之最低承擔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457	2,623
第二年開始但不超過五年	1,625	2,623
超過五年	2,346	2,582
	<u>5,428</u>	<u>7,828</u>

經營租約付款是指集團對其若干辦公物業、廠房所付之租金，廠房之租約平均是30年，租金每十年定一次及每十年上調10%。辦公物業之租約為固定租金，平均是1至2年。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指定之比率向計劃作出供款。並無沒收之供款可以扣減未來數年之應付供款。

獲中國公司僱用之僱員參加中國政府運作受國家管轄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公司須按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對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支付該等福利費用。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據此作出所需供款。

32. 關連人士披露

除已付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外，(已界定為本集團之關鍵管理人員。)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i)	84,948	84,94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i)	244,900	246,536
其他應收款項		11	11
銀行結餘		2,419	158
		247,330	246,705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759	66
流動資產淨值		246,571	246,639
		331,519	331,587
資金來源			
股本		38,857	38,857
儲備	(iii)	292,662	292,73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31,519	331,587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

(i) 於附屬公司權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u>84,948</u>	<u>84,948</u>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附註34。

(i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被要求時歸還。

(iii) 儲備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之結餘	130,452	153,400	8,384	292,236
上年度溢利	—	—	494	494
	<u>130,452</u>	<u>153,400</u>	<u>8,878</u>	<u>292,730</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130,452	153,400	8,878	292,730
本年度虧損	—	—	(68)	(68)
	<u>130,452</u>	<u>153,400</u>	<u>8,810</u>	<u>292,662</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u>130,452</u>	<u>153,400</u>	<u>8,810</u>	<u>292,662</u>

公司繳入盈餘指於集團重組時，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為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間之差額，並已減去用作發行紅股之部份及加入於二零零一年度之股本削減產生之盈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可供分派。然而，本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自繳入盈餘作出分派；倘

(a) 公司無力(或於派付後將無力)償還到期之債項；或

33. 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附註：(續)

(iii) 儲備(續)

(b) 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值會低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公司可分派儲備包括繳入盈餘及保留溢利合共約162,21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62,278,000港元)。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d)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東莞佳民製衣 有限公司(「佳民」)	中國	15,000,000港元 (附註c)	100%	成衣製造
Gold Slee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US\$50,000	100%	成衣貿易
廣興針織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製造及銷售 針織布匹及染紗
廣大染業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港元	100%	暫無營業
佛山市南海恒星染整廠 有限公司(「恒星」) (附註b)	中國	139,764,700港元 (附註b)	100%	提供漂染、定型及 加工整理服務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屬公司名稱 (附註d)	註冊成立或 登記/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 已發行股本 面值之比例 (附註a)	主要業務
Real Conne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Real Honour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2美元	100%	提供漂染、定型、 加工整理及 市場銷售服務
Sinoplex Limited ("Sinoplex")	英屬處女群島	7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廣力進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港元	100%	提供行政管理服務
Sano Macao Commercial Offshore Company Ltd	澳門	1,000,000元 澳門幣	100%	針織布染色紗及 成衣貿易
Sano Trading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cast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Winscope Lt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投資控股
KHI Trading Ltd	美國	1,000美元	100%	針織布染色紗及 成衣貿易
Allwealth Pacific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100美元	100%	提供漂染、定型及 加工整理服務

34. 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附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Sinoplex之權益。上列一切其他權益均為間接持有。
- b. 本集團已核實之出資數額約為118,414,000港元。
- c. 本集團已核實之出資數額約為9,500,000港元。
- d. 除恒星和佳民為於中國之外資全資擁有企業外，其他公司為根據有關不同司法權區註冊之有限公司。

於結算日或年內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股本。